

## 香港報業評議會 爭取有限度豁免誹謗權諮詢文件

### 引言

香港報業評議會於 2000 年 7 月 25 日成立，目的是提昇香港報業的專業操守，維持新聞自由，同時希望報業自律，成為負責任的傳媒。當時，政府正發表諮詢文件，倡議成立由政府委任的報業評議會。本港報界希望維持新聞自由，反對政府干預，便自發成立香港報業評議會，以提昇業界專業道德操守，為市民提供一個投訴報章違反專業操守的渠道。

報評會由十份本地中英文報章，兩個新聞專業團體及十五名公眾人士組成。報評會自去年 9 月開始接受市民對報章的投訴，並按照報評會附例的程序處理，進行調查並作出議決。就去年的經驗而言，報評會成功處理了所有有關會員報章的個案，但處理有關非會員報章的個案時則遇到很大困難。

2000 年 9 月至 2001 年 6 月間，報評會共接獲 40 宗投訴，其中只有兩成半投訴會員報章。由於非會員報章大都不願意就有關的投訴作出回應，導致報評會未能處理佔整體投訴七成半有關非會員報章的個案。向報評會投訴的，大部分為一般星斗市民，部分曾自行向有關報章投訴但不獲受理，他們亦無財力向報章提出訴訟，在沒有其他投訴渠道的選擇下到報評會作出投訴。報評會作為現時本港唯一處理市民對報章投訴的團體，有責任把他們的聲音在社會中反映出來。

### 爭取有限度豁免被起訴權(Qualified Privilege)

報評會擬爭取的「有限度豁免被起訴權」，其實是一個十分有限的豁免保障，只適用於報評會處理及調查投訴時作出的報告，並非所有由報評會作出的公開言論均享有此豁免權。如被證明該項發佈帶有惡意，有限度豁免被起訴權並不可作為免責辯護。而且，被投訴者有權按照報評會發佈的方式，發出聲明作為解釋或反駁並要求同時刊登。此外，若被投訴者不滿報評會的裁決結果，可透過法庭提出上訴。事實上，很多專業團體，如：大律師公會、醫務委員會等，由於需要處理公眾的投訴，亦已經享有此類豁免。

再者，豁免權亦同時保障其他報章或電子媒介可以報導報評會發表的調查及議決結果時免被起訴，這樣才能確保市民有更大的知情權，讓公眾自行作出判斷。

報評會相信作為負責任的傳媒，應該有勇氣面對公眾，讓普羅大眾有發表意見，對報章的表現作出批評或申訴的渠道。同時，我們亦珍惜及重視現正享有的新聞自由，希望報章能在新聞自由及傳媒責任兩者間取得平衡，故我們不要求得到作出罰則的權力。我們只爭取“有限度豁免被起訴權”，讓報評會按市民的投訴作出調查後，能公開有關的調查及裁決結果和理據，讓公眾自行判斷。

對於有團體援引外國的報業評議會無需享有此豁免權亦能順利運作的例子，質疑我們獲得此豁免權的需要。我們認為公眾必須明白，香港傳媒的情況非常獨特。第一：數份流行報章不願意參加報評會卻佔公眾投訴的大多數；第二：涉及香港傳媒的誹謗訴訟甚多，而且動輒上訴至終審庭，其中涉及的費用非常昂貴，不論最終勝訴與否，一般市民及報評會都沒有財力支持昂貴的訴訟費用。

因此，報評會爭取有限度豁免被起訴權是希望把市民對報章的投訴公諸社會，讓普羅大眾有反映意見的渠道，並透過報章或電子媒介的報導，讓公眾享有更大的知情權。

## 法定團體的爭議

近日社會上的輿論對此有很多不同意見，我們亦抱著開放的態度，希望廣泛諮詢公眾對此的意見，亦會仔細研究各種不同建議，使報評會能以最有效的方式爭取有限度豁免被起訴權。

決定把報評會轉為法定團體，只是爭取有限度豁免被起訴權的一種方法。若立法會同意修定現有的誹謗條例，讓報評會以私人公司形式享有有限度豁免被起訴權，我們亦會積極考慮。我們曾徵詢法律意見，一般認為私人有限公司相對於法定團體較難得到立法會的信任，給予有限度豁免被起訴權。由於法定團體的組織結構嚴謹，而私人有限公司相對較容易改動，因此成為法定團體後，可以在爭取有限度豁免被起訴權時較易取得公眾的信任。而且，政府干預一間私人公司比干預一個法定團體更容易。因為若要於法定團體作出任何改動，必須經立法會辯論通過才能修改有關法例。反而私人公司的章程則無需須經立法會亦可容易被修改。

事實上，把法定團體等同於受政府干預是一個極大的誤解。現時，醫務委員會、大律師公會、律師公會及香港的各所大學等專業法團均獨立運作，其地位亦得到公眾的認同。所以，把法定團體等同接受政府干預的說法是沒有事實支持，亦缺乏理據。

## 總結

報評會從來不希望亦沒有能力成為傳媒警察，我們只希望扮演一個傳媒監察者，以本港四個新聞專業團體(包括記協)定立的「新聞工作者專業操守守則」為標準，配以嚴謹的調查過程，為市民服務。我們十分愛惜新聞自由，這亦是最初自行成立報評會的原因。本港十份不同政治立場並互為競爭對手的報章願意一同參與報評會，都是抱著同一信念：「真正的新聞自由是需要由負責任的傳媒共同維持的。」